泰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283-TZJX-G2025-0031

项目名称：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胶体金检测卡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货单位：山东美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JSZC-321283-TZJX-G2025-003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山东美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等详见如下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条）	交货地点
1	孔雀石绿快速检测卡	美正生物 10卡/盒	1.检测样本：水产品 2.检出限：0.5μg/kg	6010	甲方指定地点
2	氧氟沙星快速检测卡	美正生物 10卡/盒	1.检测样本：水产品 2.检出限：2μg/kg	6010	
3	呋喃唑酮代谢物快速检测卡	美正生物 10卡/盒	1.检测样本：水产品 2.检出限：0.5μg/kg	6010	
4	氯霉素快速检测卡	美正生物 10卡/盒	1.检测样本：水产品 2.检出限：0.1μg/kg	6010	
5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快速检测卡	美正生物 10卡/盒	1.检测样本：水产品 2.检出限：100μg/kg	6010	
6	三唑磷快速检测卡	美正生物 10卡/盒	1.检测样本：蔬菜水果 2.检出限：0.05mg/kg	5880	
7	氧乐果快速检测卡	美正生物 10卡/盒	1.检测样本：蔬菜水果 2.检出限：0.5mg/kg	8150	

8	克百威快速检测卡	美正生物 10卡/盒	1.检测样本：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02mg/kg	8150
9	甲基异柳磷快速检测卡	美正生物 10卡/盒	1.检测样本：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01mg/kg	5880
10	水胺硫磷快速检测卡	美正生物 10卡/盒	1.检测样本：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05mg/kg	5880
11	氟虫腈快速检测卡	美正生物 10卡/盒	1.检测样本：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02mg/kg	8150
12	毒死蜱快速检测卡	美正生物 10卡/盒	1.检测样本：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05mg/kg	5880
13	甲拌磷快速检测卡	美正生物 10卡/盒	1.检测样本：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01mg/kg	5880
14	灭多威快速检测卡	美正生物 10卡/盒	1.检测样本：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2mg/kg	588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619815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捌佰壹拾伍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是为全费用综合报价，合同总价款应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设计、制造、供货、包装、人工、专利技术、劳保、机械、运输、仓储、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使用培训、设施、设备、工具、辅助材料、备品备件、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售后及质保期服务、软件使用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1283-TZJX-G2025-0031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

2．快检试剂送达后，采购方对其数量、品种、规格等进行检查验收，如不合格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所提供的试剂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招标文件承诺条款。

4．对检测项目及主要检测品种进行预检，如达不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则必须整改，直到整改通过。

5．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招标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0%。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本项目中投标人拟投入的每张检测卡上需带有可校验唯一性的二维码。

2．投标人需每月提供检测卡结果统计服务，在每月的5日前提交检测结果统计分析报告。

3．快检试剂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试剂外包装标识所显示的剩余保质有效期限应不少于10个月。

4．提供非人为坏损、失效的退换等服务。

5．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问题时，2小时内作出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6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6．对招标人的检测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培训内容除包含检测卡的使用操作，还需包含采样过程中对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的录入，同时投标人需协助招标人对检测人员录入的相关合格证明进行查验，对录入合格证明不满足相关要求的，需及时向招标人进行反馈。

7．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快检结果比对、快检室规范运行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形成评估分析报告。

8．在服务期间内，需在本项目派驻1名专职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快检专业知识培训、技术指导、产品售后问题处理等工作。

9．协助招标人处置相关食品安全举报投诉，保障食品安全的快检服务工作正常运行。

（10）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分批配送快检试剂到指定地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供方应根据采购方的交付计划，每两个月提供一次货物，每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5%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货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承担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滞纳金。如甲方逾期付款达10天的，由甲方按合同总价的5%承担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 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的损失以及赔偿责任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

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1、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配件均必须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生产的合格正规产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的全新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如有瑕疵（缺陷）、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2）甲方保留在投标方中标后，委托第三方对中标设备进行测试、检验、以及对项目实施后验收的权利，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性能指标或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性能指标，经第三方验证确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并依据合同进行相关处罚。

2、其他：

（1）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2）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名称均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在安装调试运行后的1个月内有对有关配置要求、所供产品的技术性能及技术参数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异议的权利。

（4）其它验收标准：设备的技术指标必须达到标书的技术要求，当乙方承诺的技术条件优于标书要求时，验收按乙方承诺的技术指标为依据。验收时需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产品中文说明书、中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测试报告、各项测试数据、产品合格证书）；提供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及生产单位名录；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质保期满后正常运行中所需的详细的易损备品备件清单；进口原装产品的报关单。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15年10月27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15年10月27日